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乌农〔2021〕234号

签发人：李香润

黎忠

关于印发《2021年乌鲁木齐市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2021年乌鲁木齐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21年乌鲁木齐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2021年乌鲁木齐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1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为扎实推进我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稳步提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效能，促进粮食安全生产和农民持续增收，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3+1”工作部署，贯彻落实市委和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全市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

2. 坚持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结合国家、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及我市农业生产结构实际，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2021年我市优先对种植正播籽粒玉米的耕地进行补贴。

3. 坚持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参照自治区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公开补贴信息，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补贴政策落实落细。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所有合法的正播籽粒玉米实际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二) 补贴条件。

1. 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正播籽粒玉米。

2. 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

3.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籽粒玉米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补贴范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 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 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4. 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给予补贴。

（三）补贴标准。种植正播籽粒玉米的耕地，每亩补贴 18 元。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尚未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地方，以拥有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耕地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为基础确定。同时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

（二）补贴资金拨付。根据各区（县）申报 2021 年正播籽粒玉米面积以及 2020 年结转资金，拨付我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各区（县）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补贴范围及时做好补贴资金的兑付工作，严禁将本次补贴资金用于其他作物补贴。

（三）补贴面积申报和兑付方法。建立实名公示制度，实行严格管理。由种植玉米的农民（种植户）据实向村委会申报符合条件的耕地补贴面积，村级全面核实，进行实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乡（镇）复核，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核实认定，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耕地补贴面积核准后，再次由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由农业农村部门向财政部门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和补贴发放清册，并会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兑付工作。在进行兑付前，要按照分户清册向农民发放补贴兑现通知书，农民领取补贴兑现通知书时在分户清册上签字、按手印后，由各区（县）组织补贴资金发放，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区（县）要按照惠民补贴发放要求，严格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做好信息公开。各区（县）要进一步完善区（县）、乡、村三级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乡村“大喇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补贴政策内容。各区（县）要加强经办人员业务培训，设立热线电话，向社会各界释疑解惑，为补贴政策的落实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区（县）要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拓宽补贴问题线索反映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补贴情况的日常监管，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虚报面

积，骗取、套取、贪污、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或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抓好补贴发放落实。市级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将密切跟踪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信息沟通交流。2021年11月25日前，各区（县）将当年补贴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报告、补贴工作总结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

